(上接C6版)

(2)出资结构

经核查,源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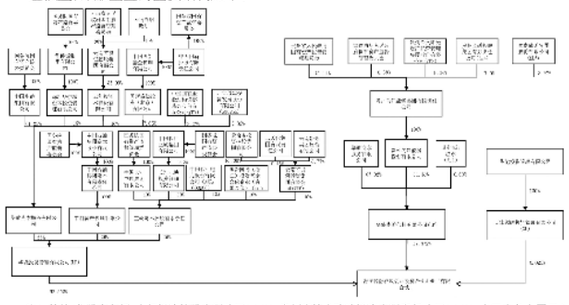

注1:其他6位股东包括: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16%、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16%、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0.0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08%、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07%、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0.03%。

注2: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参与云从科技、中复神鹰、灿勤科技、高铁电气、中控技术科创板IPO战略配售,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有限合伙人包括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14.27%(最终穿透受益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38.67%(穿透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持股10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28.97%、招商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5.85%(最终穿透为招银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城发创新(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28%、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1.43%、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43%、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1.43%、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7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0.71%、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71%、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0.4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0.43%、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29%、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0.29%。

注3: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兴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控股100%的下属企业(直接持股95%,通过全资子公司贵州阳光兴源油气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

注4: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省财政厅100%控股。

注5: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贵州省国资委(48.95%)、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43.67%)、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3.96%)、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14%)、贵州省煤田地质局(0.46%)。

注6: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注7: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格科微、生益电子、中芯国际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36%)、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30%)、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2.98%)、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6%)、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06%)、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6%)、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6%)、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06%)、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1%)。

(3)控股主体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图,源融基金普通合伙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华能投资为源融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源融基金62.503%出资额,华能投资为源融基金的控股主体。华能投资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源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能资本")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华能资本成立以来,依托集团公司主业,立足金融市场,突出"两个支持"定位,探索产融结合模式,尊重行业发展规律,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实现了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截至2021年末,华能资本资产总额2,143.01亿元,净资产708.93亿元,净利润77.66亿元,管理资产逾万亿元。华能资本目前控股和管理10余家企业,业务涵盖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领域,华能资本系统分支机构450余家。华能资本为大型企业,源融基金为华能资本控股子公司华能投资控制的基金,为大型企业华能资本下属企业。

1)首先,从收益权归属角度,华能资本通过华能投资(直接持股55%)控制源融基金34.40%收益权,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7.92%)控制源融基金25.45%收益权,合计控制源融基金59.85%的收益权。

2)其次,从决策流程角度,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物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做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同时普通合伙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华能资本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能投资间接控制普通合伙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能够控制源融基金的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

经友好协商,华能资本与三一重能拟深化双方合作,积极推动三一重能、华能集团、华能资本及各产业单位扩大合作领域,在风机销售、风电场建设的同时,未来双方将积极探索在其它能源领域的合作,共同努力拓展能源发展空间,携手开展新能源产业科技项目研究、运用及推广,探索新能源装备零部件设计、风电机组控制策略提升、数字化转型、智慧运维、集控服务、绿色金融等深度合作模式。根据华能资本、源融基金及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风机及相关设备供应:2021年三一重能与华能资本下属各产业单位已合作并网及正在建设的风电项目容量约515MW,华能资本下属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建风场已与三一重能签署风机订单采购合同,主要包括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500MW风电项目和华能芮城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全部执行合同金额约12.5亿元,是三一重能重要客户。

华能资本下属华能投资协调其所开发风电项目新增采购三一重能风机约60万千瓦,华能投资未来将与三一重能就该项目探索在"三北"地区开展风电项目选址、合作开发、设备供应并探索开展工程建设服务、生产运维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机会。

三一重能系国内风机主机头部品牌,具备2.XMW到6.XMW全系列机组研发与生产能力,并能提供针对风电场开发运营的优化和创新解决方案。对于以华能资本或其下属机构为投资主体的风电项目,经由公开比选形成合作关系的,优先考虑三一重能作为合作伙伴,继续加大三一重能风机采购。三一重能也将积极支持华能资本及其下属机构合作获取风电资源,承诺优先保障项目所需技术、生产、管理资源投入,积极响应设备供货需求并按时交付。

B)风场转让及绿色金融合作:三一重能在风场开发、转让方面进行了较多尝试,拟设立产业基金;华能资本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通过产业基金先后开发、投资、收购、持有新能源电站超过300万千瓦。双方发挥各自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平台和资源优势,开展包括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产业链管理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建立机构间协调交流与互补合作机制,相互推介项目资源和重点客户,共同推进双方产业深度融合。

华能资本及下属企业华能投资将协助三一重能设立风电产业基金,优先受让三一重能开发的风场及新能源电站。产业基金首期规模暂定10亿元,后续将根据项目落地情况逐步扩大规模。

C)风资源联合开发、建设:三一重能具备风电场EPC建设与运维能力,能够依托在国内各地已建及后续拟新建生产、研发基地的投资优势,提供风能资源评估、风电场竞争性配置技术方案等技术支持,及提供风电场建设EPC服务;华能资本及其下属华能投资等单位在风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上具有丰富的项目储备、资金实力与技术积累,以及较强的资源获取能力。未来,一方面双方将共同探讨设立大基金,通过合伙企业或资管计划共同开发风资源、投资建设风电场;另一方面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风电项目的获取、开发、运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EPC总包、技术交流等。

D)智能运维与后市场服务:三一重能在风机产品的运维服务、数字化运营等方面已有成熟产品和解决方案,双方将致力于推进三一重能与华能资本及其下属单位在风电项目后市场服务板块展开深入的合作,尤其是在使用三一重能风机的风电场。同时,在智能运维方面,双方将针对三北规模化风电基地项目联合开发场群控制系统,通过风、机、场、网模型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风电大基地智能运维系统。

E)风机产业链战略布局:风电进入"平价时代",风机降本的核心驱动力包括风机产业链上游的技术迭代和升级,双方将协同对风机产业链上游核心关键环节进行战略布局和孵化,依托"三北"基地和东中部超低风速地区共同研究超大智能风电机组一体化设计以及风机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试验示范,推动风机全产业链的进一步降本增效。其中,三一重能发挥其在产业链上的专业能力,为华能资本及其下属单位风电投资人员提供行业认知、风电技术相关的培训指导;华能资本发挥在产融协同方面的优势,为优质的风电产业链项目提供全面高效的投融资支持。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源融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源融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源融基金托管账户资金流水,源融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源融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源融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源融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传智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南传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17L83C
法定代表人	张孝勇
注册资本	79,394.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30日至2036年11月2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
经营范围	齿轮传动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风电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生产;专用机械、电子、电气、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工业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南传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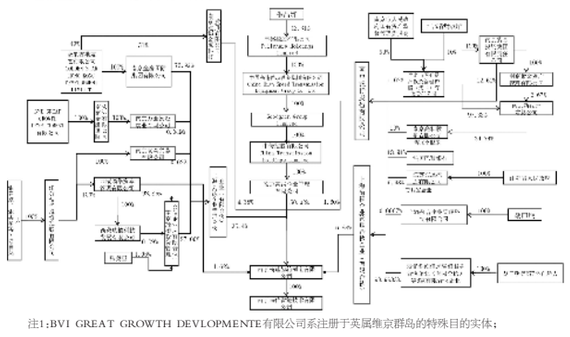

注1:BVI GREAT GROWTH DEVLOPMENTE有限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特殊目的实体;

注2:金星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3: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92年,为南京市批准首家外资企业集团,是以商业地产和城市综合服务为专长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业务板块覆盖超高层综合体开发、全生活购物中心运营、酒店及度假村管理等传统地产、消费、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

注4:经核查,间接持有上海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自然人,除一名人员已办理离职手续拟转出合伙份额外,其他自然人均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员工,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情况。

注5: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瑞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以及直接持有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张奥星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持有南传智能100%的股份,为南传智能的控股股东。南高齿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速传动",股票代码为:HK00658)控股子公司。季昌群为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传智能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南高齿是国内生产风力发电主传动及偏航变桨传动设备主要厂商,风电主齿轮箱年装机总容量位居全球第一,批量供应3.6兆瓦及以下的各种类型风机用主传动及偏航变桨传动设备,5兆瓦风力发电传动产品已在研发和试制中,主要客户有GE、Nordex、Repower、Alstom、Suzlon、金风科技、华锐风电、广东明阳、上海电气、国电联合、东方电气等,是美国GE公司"国际采购链"的供应商之一。南高齿2021年总营收为202.11亿元,其中风电齿轮箱营收120.39亿元,全年净利润总额为13.15亿元。南高齿为中国风电齿轮传动设备的领先供应者,借着强大的研究、设计和开发能力,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南高齿风电齿轮传动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2兆瓦-7兆瓦风电齿轮传动设备产品已大批量供应国内及国外客户。至今,南高齿为客户提供的90,000余台高品质风电主齿轮箱和450,000台偏航变桨齿轮箱在全球30多个国家稳定运行。南高齿系大型企业,南传智能系南高齿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南高齿系三一重能的重要战略供应商,双方通过对风电齿轮箱、减速机的采购销售,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2021年三一重能向中传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采购风电齿轮箱、减速机约9亿元,中传控股有限公司为三一重能2021年度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双方将形成更加紧密的以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根据南传智能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A)开展风电齿轮箱、减速机的供销合作

风电齿轮箱及减速机是风力发电机核心零部件。南高齿是国内知名的风电齿轮箱、减速机生产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未来,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南高齿将向三一重能提供优质的风电主齿轮箱、减速机总成等产品,并保障供货的效率。

B)开展风机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轴承应用的研发合作

南高齿通过长期对风电主齿轮箱、减速机总成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零部件设计、材料选择、锻造、加工等方面的经验,未来双方可适时在风机大型零部件及推行国产化轴承等方面开展设计、研发、生产合作,在风电大型化、平价化趋势下,开展整机提质、降本工作。

依据南高齿出具的相关说明,南高齿将对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的合作内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支持,实现双方的产业协同。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南传智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南传智能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南传智能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4月财务报表,南传智能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南传智能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南传智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南传智能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强联")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新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77989968XM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注册资本	19,394.6351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洛新工业园区九州路
经营范围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盾构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铸件、锻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2)股权结构

经核查,新强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50),根据公告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强联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肖争强	39,058,350	20.14%
2	肖高强	37,526,650	19.35%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83,763	10.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26,119	5.94%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579,445	1.8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59,062	1.47%
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824,592	1.4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5,466	1.0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CT001深	1,742,522	0.9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2,283	0.75%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肖争强持有新强联20.14%的股份,肖高强持有新强联19.35%的股份,二人共同为新强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新强联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注册资本19,394.6351万元。新强联主要从事大型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回转支承产品,产品主要包括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盾构机轴承及关键零部件,海工装备起重机回转支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盾构机、工程机械等领域。新强联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风电主轴轴承方面,前后研发了三排圆柱滚子主轴承和双列圆锥滚子主轴承等,打破了该领域轴承产品长期国外垄断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目前,新强联在回转中心六米以上的重载荷回转支承的研发和制造等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强联资产总额为66.8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6.09亿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43亿元,净利润为1.01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79亿元。因此新强联系大型企业。

新强联系三一重能的重要战略供应商。2021年及之前,三一重能与新强联主要合作风机的偏航和变桨回转支承,双方于近期新增了TRB主轴承供销合作。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双方将形成更加紧密的以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根据新强联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A)开展回转支承、TRB主轴承的供销合作

回转支承、TRB主轴承系风力发电机核心零部件。新强联具备大型风电回转支承、TRB主轴承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是国内相关产品知名的供应商。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新强联将向三一重能提供优质的回转支承、TRB主轴承,并保障供货的效率。

B)开展风机核心零部件研发合作

新强联通过长期对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零部件设计、材料选择、锻造、加工等方面的经验,为应对未来风机大型化发展趋势,双方可适时在风机大型零部件等方面开展设计、研发、生产合作,以开展风机产业链降本。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新强联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新强联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新强联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新强联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新强联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新强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新强联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南能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云南能投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2479647Y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9,26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络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云南能投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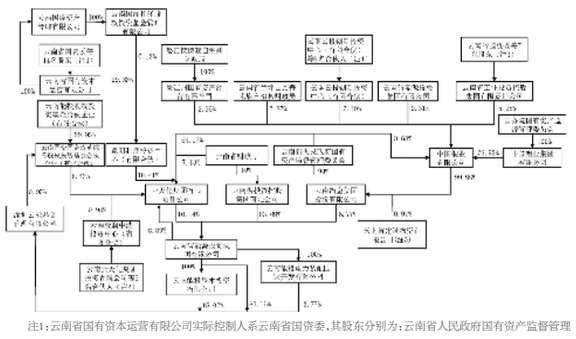

注1: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云南省国资委,其股东分别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6.60%、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87%、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38%、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05%、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74%、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85%、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29%、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7%、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0%、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7%、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8%、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6%、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44%、云南省财政厅持股0.18%。

注2: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分别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20.00%、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资39.99%、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99%、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01%、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1%。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9.17%的国有控股公司。

注3: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云南省国资委,其股东分别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1.11%、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持股36.00%、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云南省财政厅4.57%、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33%、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持股50%、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持股40%、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注4: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分别为: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0.0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LP)出资99.94%;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5: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51%、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2.91%的国有控股公司。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持有云南能投资本100%的股权,为云南能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云南能投83.09%的股权,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投集团90%的股权,为云南能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云南能投是云南省为加快实施产业强省战略、做大做强能源产业,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于2012年组建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十四五"期间,云南能投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和"数字云南"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做强做优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集团资产质量、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为云南打好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和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1年,云南能投资产总额2315亿元,实现营收1409亿元,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75位。因此,云南能投系大型企业。云南能投资本成立于2013年,为云南能投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云南能投资本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A)风机供应: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云南能投作为云南省清洁能源领军企业,未来将大力发展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云南能投在曲靖、红河、楚雄、大理等区域储备了大量风光资源,"十四五"期间,云南能投存在大量整机采购需求。

三一重能系国内风机主机头部品牌,具备2.XMW到6.XMW全系列机组研发与生产能力,三一重能风机具备"高、大、长、轻、智"等特点,双方将积极推动三一重能与云南能投各产业单位的风机供应合作。

B)风电场建设、运营:云南能投在风电项目的获取、开发等环节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尤其是在云南省各区域储备了大量风资源。三一重能在风电项目的EPC总承包、运营管理上也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技术积累,成功建设了神仙岭、东湖塘等项目。未来,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风电项目的获取、开发、运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同时拟将联合开发项目产生的绿色用电用于云南盐业、工业硅、有机硅等高耗能产业,进一步推动云南省节能减排及绿色能源综合利用。

C)后市场服务:云南能投新能源业务具备一定的规模,其中风电装机37.5万千瓦,光伏装机100万千瓦,预计到"十四五"末期,云南能投新能源装机量占云南省新能源装机量接近10%,未来在风电项目的技改、维保和数字化运营等方面将有较大的投入。三一重能在风机产品的运维服务、数字化运营等方面已有成熟产品和解决方案,双方将致力于推进三一重能与云南能投各产业单位在后市场服务板块展开深入的合作,如云能投已投运的红河泸西、曲靖会泽、曲靖马龙、楚雄大姚等老旧风电场的维护、改造、升级等服务。

D)新能源装备制造战略布局:双方拟共同设立绿色能源产业基金对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关键环节进行战略布局和孵化,推动全产业链的进一步降本增效,同时积极推动相关产业链公司落户云南。

依据云南能投出具的相关说明,云南能投将对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的合作内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支持,实现双方的产业协同。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云南能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云南能投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云南能投资本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3月财务报表,云南能投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云南能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云南能投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云南能投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中节能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872XK
法定代表人	郭子丽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5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中节能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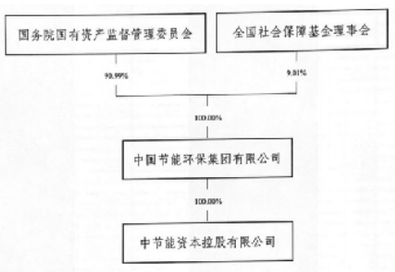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持有中节能资本100%的股份,为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节能90.99%的股权,为中节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中国节能是一家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目前,中国节能已拥有下属企业700余家,上市公司7家,业务分布在国内各省市及境外约110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3+3+1"的产业格局(专注节能与清洁能源供能、生态环保、生命健康三大主业,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绿色新材料、绿色工程服务三大业务,铸强战略支持能力),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规模大、专业全、业务覆盖面广、综合实力强的旗舰企业。因此,中国节能系大型企业。中节能资本作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资本市场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产业基金业务以及产业金融服务业务,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中节能系三一重能的重要战略客户,双方曾在钦南二期、壶关分散式风电项目风机采购合同共计60MW。目前,双方合作的项目主要有壶关二期、天水风电项目风机采购合同,共计150MW。双方通过对风机采购销售,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中节能资本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A)推动中国节能与三一重能在风机采购、风电场EPC等方面的合作

中国节能是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中节能资本是中国节能资本运营与财务投资平台。中国节能在"十四五"期间装机预计大于500万千瓦,在广西、山西、河北区域储备了大量风资源项目,存在大量风机采购需求。三一重能作为国内知名的新能源发电设备提供商及新能源电站开发商,中节能资本将利用本次股权投资的契机,积极推进中国节能旗下清洁能源领域企业与三一重能在风机采购、风电场EPC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

B)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风资源开发与电站建设

中国节能旗下清洁能源领域在广西、河北区域储备了大量风资源项目。三一重能具备风电场EPC总承包及风电场运营能力,双方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风资源开发,推动风电项目开工落地,在风电项目的获取、开发、运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C)推动双方在风电后市场等领域深度合作

中国节能风电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累计较大额度的装机容量,未来在风电项目的技改、维保和数字化运营商将有较大的投入,三一重能在风机产品的运维服务、数字化运营等方面已有成熟产品和解决方案,双方将致力于推进三一重能与中国节能各产业单位在风电后市场服务板块展开深入的合作。

依据中国节能出具的相关说明,中国节能将对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的合作内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支持,实现双方的产业协同。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中节能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中节能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节能资本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12月和2022年2月财务报告,中节能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节能资本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节能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节能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菱迪策")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华菱迪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BNW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D-40房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经核查,华菱迪策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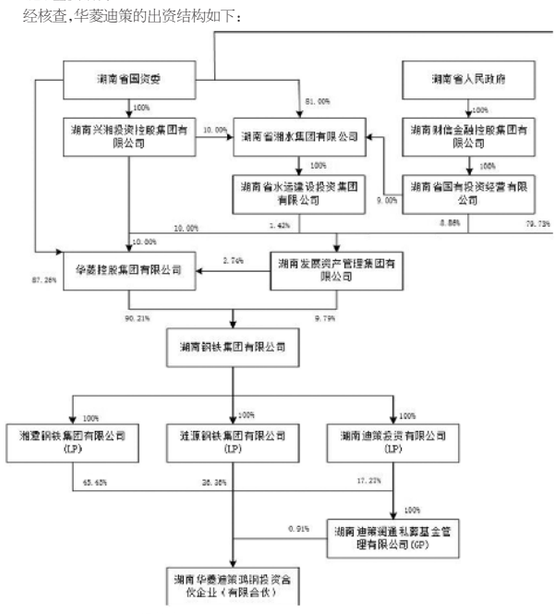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菱迪策由湘潭钢铁集团有